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教育學程生甄選作業要點

109.03.04 系務會議通過

110.08.23 系務會議修訂

- 一、運動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甄選優秀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以培養健全之國民中學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及高級中等學校體育師資，特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之規定，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教育學程生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之教育學程生甄選，由系課程委員會負責審議教育學程生名額、學生資格、學分認定及相關甄選事宜。
- 三、本系在校學生，須符合下列條件，使得申請教育學程生甄選：
 - （一）本系二年級、三年級及應用運動科學碩士班一年級至三年級在校生，其經甄選錄取後，如未能於次學期具備本系在校生身分，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生遞補之。
 - （二）陸生、大學部延畢生及當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不得參加教育學程甄選。
- 四、本系申請教育學程生甄選學生學業及操行成績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前一學期之學期平均成績：大學部學生應達70分以上或在全班非師資培育生排名前40%；研究生應達80分以上或在全班非師資培育生排名前40%。
 - （二）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前一學期之操行成績皆須達85分以上且各學期依本校銷過實施要點銷過後皆無記小過以上者。惟就學期間曾遭小過以上懲處之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銷過後仍不得參加甄選。學生參加甄選前一學期如未在學（休學、當學期為本校新生或轉學生）、已修足畢業學分者，得以甄選當學期或甄選前具學業平均成績之學期採認之。
- 五、本系每學年教育學程生甄選名額分配原則與錄取方式說明如下：
 - （一）運動成績優異學生
 - 1.代表本校或大專院校階段參加國內外競賽獲得相當於前八名成績者，於教育學程生甄選截止日前取得，繳交運動成績證明申請甄選。
 - 2.錄取名額依當年度師培中心分配名額為準，每學年度以五名為限。
 - 3.若申請人數超過錄取名額，則由系主任邀集本系專任（含專案）教師3人進行面試評分，其成績計算包括：運動成績（佔總分50%）與面試（佔總分50%），總分須達70分以上，依總分擇優錄取。
 - （二）其他（含個人申請、甄審甄試、指定考試、繁星、僑生等）
 - 1.錄取名額依當年度師培中心分配名額為準。
 - 2.若申請人數超過錄取名額，以前一學期之學期平均成績，依序錄取。

六、前述「運動成績優異」指參加比賽成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給分標準如下：

- (一) 代表國家參加正式國際比賽（如：奧運、亞運、東亞青年運、世界盃、亞洲盃、世青賽、亞青賽、各單項錦標賽）：90分。
- (二) 全國運動會獲得單項第一名：85分。
- (三) 全國運動會獲得單項第二名：80分。
- (四) 全國運動會獲得單項第三名：75分。
- (五) 全國大專校院錦標賽或全國大專最高層級聯賽獲得單項第一名：75分。
- (六) 全國大專校院錦標賽或全國大專最高層級聯賽獲得單項第二名：70分。
- (七) 其餘比賽成績依賽事層級由系課程委員會審定之。

七、經本系甄選錄取後之名單，再提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彙整複審。

八、本系學生經甄選取得教育學程生資格者，其修習教育學程期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則取消資格，如經取消資格，其名額不再辦理遞補：

- (一) 自取得資格起每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及格，未達標準之次一學期經輔導後仍未達標準。
- (二) 學期操行成績未達85分以上或遭小過（含）以上處分。

九、未錄取本系教育學程生者，仍得參加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生甄選，其計分方式與名額等規定，依師資培育中心相關辦法辦理。

十、教育學程師資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修畢教育學程應修學分者，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辦理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俾接受畢業審查，惟若於在校期間錄取本校碩士班（即次學年度在校就讀碩士班），或有第五條所列情事，應依規定完成相同類科師資生移轉程序，否則視同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